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拟解锁的 45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不得解锁的情形；45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符合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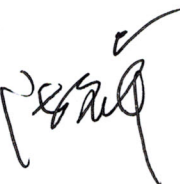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我们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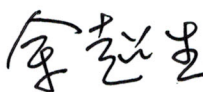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名芹 (签字):



余超生 (签字):



2018年8月14日